

2023 年资产收益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评价机构：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2023 年资产收益项目

报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摘 要	2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4
一、基本概况	4
(一) 项目背景	4
(二) 项目责任主体	4
(三) 项目实施主体	4
(四) 受益对象	5
(五) 扶持标准	5
(六) 资金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工作原则、方法、标准和依据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五、存在问题	19
六、相关建议	20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1



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建设大街 269 号

No. 269 Jianshe Street Shijiazhuang China

Tel: (0311) 69053103 69053105

Fax: (0311) 69053103

E-Mail: hebeidey@126.com

冀德永评价字(2023)第 6042 号

2023 年资产收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对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局”)承担的 2023 年资产收益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与绩效评价有关的项目资料由区农业农村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发表评价意见。

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评价工作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了包括询问、资料审查、计算分析、现场踏勘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手段。绩效评价工作现已完成,具体评价情况汇总如下:

第一部分 摘 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决策部署，推进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使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边缘易致贫户持续稳定增收，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帮扶机制，徐水区农业农村局实施了资产收益项目。通过投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方式，将 1515.8334 万元资金注入项目实施主体，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支持产业做大做强，在此基础上，项目实施主体按照“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的收益分配模式，按照 6% 固定收益分红给建档立卡脱贫户，让其享受产业发展带来的收入，持续增收。

本次评价，旨在梳理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政策和改进专项资金管理提供依据，为制定后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发展有效衔接政策提供参考。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从资金支持方向来看，该项目是支持脱贫攻坚任务发展项目，是确保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边缘易致贫户持续稳定增收的民生工程，项目的实施为夯实乡村振兴和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从项目产出来看，该项目立项后，区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积极推进和开展工作，公开遴选项目承担单位。该项目的实施覆盖徐水区 14 个乡镇，分红发放涉及全区 936 户，分

配脱贫人数 1505 人，分红资金 90.950004 万元。

从项目效果来看，一是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建档立卡脱贫户的收入，为巩固脱贫成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资产收益项目共计发放资产收益分红 90.950004 万元，增加了建档立卡脱贫户的收入。二是实现了建档立卡脱贫户增收益和产业增效益的有机统一，有利于农户脱贫与企业发展的协同推进。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也发现该项目在过程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项目在过程管理、制度建设及公告公示等方面的工作有待加强。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出以下建议：

1.针对在项目过程管理、公告公示等方面的问题，一是项目相关单位应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主管单位要抓紧研究制定衔接资金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管的依据、考核的标准，按照监督制度组织开展检查工作，加强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减少项目实施的风险。二是各实施部门要严格规范公告公示程序，加强公告公示管理。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决策部署，推进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根据《河北省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实施细则》（冀扶办发〔2018〕18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和《保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保财农〔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徐水区形成《保定市徐水区2023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调整计划》（以下简称《调整计划》），安排财政资金用于资产收益项目，并积极推动和规范资产收益工作，确保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边缘易致贫户持续稳定增收，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帮扶机制，为夯实乡村振兴和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该项目通过投入财政衔接资金的方式，由乡镇政府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合作协议，将资金注入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协议约定将固定收益分红（保底收益+按股分红）支付给建档立卡脱贫户。

（二）项目责任主体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三）项目实施主体

2023年项目实施主体为两家，分别是凯年农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凯年农业公司”）和河北华农科兴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科兴公司”），其中凯年农业公司与4个乡镇对接，签订资产收益项目协议书，入股财政衔接补助资金300.00万元，约定期限为三年（自2023年4月26日签订协议日起三年），资金年收益（资产收益率6%）18.00万元；华农科兴公司与10个乡镇对接，签订资产收益项目协议书，入股财政衔接补助资金1215.8334万元，约定期限为五年（自2023年7月6日签订协议日起五年），资金年收益（资产收益率6%）72.950004万元。

（四）受益对象

项目受益对象：徐水区农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及易致贫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人口。

（五）扶持标准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资产收益项目分配指导意见》要求，建档立卡脱贫户及易致贫返贫户（监测帮扶对象）资产收益分配由乡镇组织实施，以村为主体，因户扶持，分配标准由乡镇、村根据该户实际情况确定，充分考虑总的收入情况和家庭人口构成情况进行差异化分配，原则上以人为单位，区分有劳力、弱劳力、无劳力等，严禁平均分配。

（六）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及股息支付流程

该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局拨付至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拨付至各乡镇，各乡镇再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凯年公司、华农科兴公司。资产收益由凯年公司和华农科兴公司支付至乡各镇，最终各乡镇将资产收益发放至建档立卡脱贫户。

2. 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区农业农村局共收到项目专项资金 1515.8334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385 万元、区级资金 1130.8334 万元）。根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按 0.7508 万元/人的标准将 300 万元资金统筹拨付至 4 个乡镇，根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按 0.7382 万元/人的标准将 1215.8334 万元资金统筹拨付至 10 个乡镇。各乡镇的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2023 年资产收益项目资本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脱贫户数（户）	脱贫人口数（人）	风险未消除边缘户数（户）	风险未消除边缘户数（人）	突发严重困难户数（户）	突发严重困难户数	每人平均投入资金（万元）	金额(万元)
1	安肃镇	58	141	2	7			0.7382	109
2	崔庄镇	124	256	5	18			0.7382	202
3	留村镇	79	162	2	3			0.7382	122
4	东史端镇	67	134	2	6			0.7382	103
5	大因镇	130	283	4	14			0.7382	219
6	漕河镇	46	108					0.7382	79.5
7	大王店镇	78	144	1	3			0.7382	109.8334
8	户木乡	32	80	1	4			0.7382	62
9	高林村镇	76	160					0.7382	118
10	东釜山乡	52	118	2	6			0.7382	91.5

11	遂城镇	113	195	2	3			0.7508	148.5
12	正村镇	56	94					0.7508	70.5
13	瀑河乡	21	37			1	2	0.7508	29
14	义联庄乡	34	66			1	3	0.7508	52
15	合计	966	1978	21	64	2	5		1515.8334

2023 年 4 月，4 个乡镇将补助资金 300 万元拨付至凯年农业公司，2023 年 7 月，另外 10 个乡镇将补助资金 1215.8334 万元拨付至华农科兴公司，2023 年 9 月，凯年农业公司和华农科兴公司分别将本年度资产收益分红按照 6% 收益率支付给各乡镇，同月，各乡镇将本年度资产收益分红发放至建档立卡脱贫户。各乡镇制定实施方案时确定的资产收益项目受益分配人数 1505 人，实际发放 1505 人。各乡镇分红发放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	金额（万元）	分配脱贫户数	分配脱贫人数
1	安肃镇	6.54	47	127
2	崔庄镇	12.12	129	202
3	留村镇	7.32	74	126
4	东史端镇	6.18	67	105
5	大因镇	13.14	133	198
6	漕河镇	4.77	31	50
7	大王店镇	6.590004	77	117
8	高林村镇	7.08	69	112
9	户木乡	3.72	33	56
10	东釜山乡	5.49	50	93
11	遂城镇	8.91	113	134
12	正村镇	4.23	56	78
13	瀑河乡	1.74	22	39
14	义联庄乡	3.12	35	68
15	合计	90.950004	936	1505

注：由于 14 个乡镇的资产收益项目分配资金依据是按照当时“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全部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帮扶对象人口数进行分配。各乡镇分别在 2023 年 4 月、6 月开始实施该项目，根据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申报来确定享受分红人

数，故分配资金依据人数与乡镇实施方案确定人数、实际发放人数不一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考核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判断，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资金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徐水区 2023 年度资产收益项目，评价资金 1515.8334 万元。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徐水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的 2023 年资产收益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项目实施效益及受益群体对资产收益项目的满意程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原则、方法、标准和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 其他评价方法。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具体包括：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

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5) 《保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保财农〔2021〕18号）；

(6)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徐政字〔2021〕24号）；

(7)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实施细则》（徐农字〔2018〕30号）；

(8)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资产收益项目

实施方案》（徐农字〔2023〕8号）；

（9）其他与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文件。

5.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进行评价的目的、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内容以及财政支出指标体系的设计原则，确定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然后运用适当的方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重要性，并用数量化的方法表示出来，即赋予每个指标一定的权重；确定各个评价指标的参照标准，即明确指标的标准值。

管理类指标占全部权重的 40%，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绩效类指标占全部权重的 60%，其中：产出类指标占 30%，效益类指标占 30%，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项目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text{分值} < 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对评价结果进行逐级、逐项分析，形成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启动，11 月 27 日开始进行现场评价，至 12 月 5 日出具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1.项目准备阶段

根据徐水区财政局相关要求，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2023年11月24日，区农业农村局对此次评价项目情况作了介绍说明。在此阶段，我们通过询问、查阅相关资料，对项目的总体情况进行了解。

2.绩效评价体系制定阶段

在对项目情况有了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我们针对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进行初步设计，制作调查问卷，编写评价方案，并与徐水区财政局相关人员沟通后对评价方案及评价体系进行修订，确定了最终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项目现场检查阶段

经与徐水区财政局沟通确定绩效评价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后，开展现场检查。我们通过查看项目文件、资金拨付凭证等相关资料以及问卷调查等方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并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相应事项进行分数评定。

4.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在完成对各项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报告撰写。在该阶段，我们对所有的指标评分值进行了重新复核，确保其一致性。报告撰写完成后经过内部讨论、与委托方交换沟通，最终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3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

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12分）	项目立项（4分）	4	4
	绩效目标（4分）	4	4
	资金投入（4分）	4	4
过程（28分）	资金管理（12分）	4	4
		4	4
		4	4
	组织实施（16分）	4	2
		4	2
		4	3
		4	2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15	15
	产出时效（15分）	15	15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10分）	10	10
	社会效益（10分）	10	10
	满意度（10分）	10	10
合计		100	93

结合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对该项目作出如下评价：

从资金支持方向来看，该项目是巩固脱贫攻坚任务发展项目，是确保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边缘易致贫户持续稳定增收民生工程，项目的实施为夯实乡村振兴和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从项目产出来看，该项目立项后，区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积极推进和开展工作，公开遴选项目实施主体。该项目的实施覆盖徐水区14个乡镇，分红发放涉及全区936户，分

配脱贫人数 1505 人，分红资金 90.950004 万元。

从项目实施效果来看，一是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边缘易致贫户持续稳定增收，为巩固脱贫成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资产收益项目共计发放资产收益分红 90.950004 万元，增加了建档立卡脱贫户的收入。二是实现了建档立卡脱贫户增收益和产业增效益的有机统一，有利于农户脱贫与企业发展的协同推进。三是减少了社会的不安定因素，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也发现在预算和项目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项目管理在过程管理、公告公示等方面的工作有待加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项绩效指标得分及指标分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12 分）	项目立项	4	4	100.00%
	绩效目标	4	4	100.00%
	资金投入	4	4	100.00%
决策部分小计		12	12	100.00%
过程（28 分）	资金管理	12	12	100.00%
	组织实施	16	9	56.25%
过程部分小计		28	21	75.00%
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	15	15	100.00%
	产出时效	15	15	100.00%
产出部分小计		30	30	100.0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10	10	100.00%
	社会效益	10	10	100.00%
	满意度	10	10	100.00%
效益部分小计		30	30	100.00%
合 计		100	93	93.00%

（一）决策。决策绩效指标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1.项目立项

通过查看该项目立项相关资料，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省、市关于脱贫攻坚的要求，旨在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脱贫人口及易致贫返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杜绝返贫现象发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按照《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

2.绩效目标

通过查看项目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为：确保建档立卡脱贫户及易致贫返贫户（监测帮扶对象）有稳定收入来源，防止返贫致贫现象发生。资产收益项目资金投入企业股权收益率达到 6%，且全部合格。资产收益项目资金确保 9 月底前投入到项目实施主体以及收益资金发放到户。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相符。

区农业农村局按省、区级预算资金制定了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涵盖了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个方面。项目指标设定

清晰、细化、可衡量，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情况。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

3.资金投入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 2023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调整计划》“徐水区 2023 年安排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65 万元，按照《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要求，产业项目应占衔接资金比例 $\geq 52\%$ ，即 $1665 \times 52\% = 865.80$ 万元，计划安排 1633 万元用于产业项目，其中资产收益项目 1515.8334 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徐水区资产收益项目以经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通过的《2023 年资产收益项目收益分配指导意见》和各乡镇制定的资产项目收益分配方案为依据。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乡镇上报脱贫人口和监测户数量进行分配。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

（二）过程。过程绩效指标满分 28 分，得分 21 分，得分率 75.00%。主要扣分原因为区农业农村局对过程缺少监督、公示程序不规范、档案信息填写不完整等。

1.资金管理

2023 年徐水区资产收益项目共安排专项资金 1515.8334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385 万元、区级资金 1130.833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共使用资金 1515.83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通过查看该项目相关的会计账簿、记账凭证、资金申请、支付审批等相关资料，项目的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流程清晰且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付程序合规。

该项指标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项目主管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23 年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各乡镇均制定了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和分配方案，实施主体凯年农业有限公司制定了企业财务制度未制定业务制度，河北华农科兴饲料有限公司未制定财务制度及业务制度，管理制度不完整，扣 2 分。

该项目执行过程合法合规，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实施方案、协议、发放明细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程序较为完善。但部分档案信息填写不规范：如崔庄镇村级分配台账日期未填写；崔庄镇政府与各村民委员会签订的项目委托协议书未填写签订日期。资金收益项目协议书要素不全。扣 2 分。

项目主管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将项目资金拨付等情况在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网扶贫脱贫专栏进行了公示，各乡镇、村也对项目内容、资金额度、建设进度等情况进行了公示。但存在公开公示程序不规范的问题，一是村级与乡镇公示时间同步，不符合各乡镇资产收益项目收益分配方案中关于“先村级公示，分村由村委会将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及台账进行公示，公示期为十天。乡镇审核，乡镇党委、政府对各行政村公示无异议的资产收益分配台账进行审核汇总，形成资

产收益项目分配总台账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十天”的规定。二是个别乡镇公示时间与收益台账时间矛盾。安肃镇各村级资产收益公示时间（2023.6.21-6.30）与其所公示的收益台账日期 2023.8.02 不匹配。扣 1 分。

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自评，并出具了《2023 年资产收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制定衔接资金监督检查制度、未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扣 2 分。

该项指标满分 16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56.25%。

（三）产出。产出绩效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00%。

1.产出数量

通过核查该项目调整计划、分配方案、收益发放等相关资料，2023 年资产收益项目中，乡镇资产收益方案上报受益人口 1505 人，实际受益人数 1505 人，覆盖率 100.00%。

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00%。

2.产出时效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项目专项资金收益已经全部发放至建档立卡脱贫户，实施单位和各乡镇均及时按协议约定支付资金收益。

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四）效益。效益绩效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项目效益

一是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建档立卡脱贫户的收入，为巩固脱贫成果奠定了一定的基础。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共计发放资产收益分红万元，覆盖徐水区 14 个乡镇的 936 户建档立卡脱贫户计 1505 人，增加了建档立卡脱贫户的收入，使脱贫户的基本生活有了一定的改善，发挥了资产收益项目资金的效能。二是实现了建档立卡脱贫户增收益和产业增效益的有机统一，有利于农户脱贫与企业发展的协同推进。三是减少了社会的不安定因素，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社会的公平和稳定。

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

2.满意度

通过入户调查和填写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群体满意度为 100%。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五、存在问题

（一）过程方面

1.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一是项目实施主体制度不健全，虽都制定了实施方案，但均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且华农科兴公司未制定财务制度。二是实施过程缺乏必要监管。区农业农村局对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但未制定衔接资金监督检查制度、未按《实施方案》的要求对企业运营及效益情况进行监管。三是个别档案信息填写不完整，如崔庄镇村级分配台账日期未填写，崔庄镇政府与各村民委员会签订的项目委托协议书无签订日期。

2. 公开公示程序不规范。一是村级与乡镇公示时间同步，不符合各乡镇资产收益项目收益分配方案中关于“先村级公示，分村由村委会将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及台账进行公示，公示期为十天。乡镇审核，乡镇党委、政府对各行政村公示无异议的资产收益分配台账进行审核汇总，形成资产收益项目分配总台账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十天”的规定。二是个别乡镇公示时间与收益台账时间矛盾。安肃镇各村级资产收益公示时间（2023.6.21-6.30）与其所公示的收益台账日期2023.8.02不匹配。

3. 资金收益项目协议书要素不全。各乡镇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的资产收益协议书中未明确受益户数、人数及标准。仅约定按照资产收益分配台账将资金分配给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易致贫返贫户。

六、相关建议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单位今后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提出以下建议：

（一）过程方面

1. 针对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建议项目实施主体完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同时，项目主管单位也要抓紧研究制定衔接资金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管的依据、考核的标准，按照监督制度组织开展检查工作，加强过程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减少项目实施风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资产收益及

时足额支付。二是完善资金收益项目协议书，明确受益户数、人数及标准，通过协议就能清晰判断年度内受益总人数。

2.针对公开公示程序不规范问题，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公开公示程序的有关要求落实衔接资金公开公示。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该项目整体效果较好，项目的实施基本达到了既定绩效目标，建议在今后安排预算时，继续加大对巩固脱贫攻坚事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助力乡村振兴。

附件：1.徐水区 2023 年度资产收益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关于 2023 年资产收益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此页无正文)

主评人（签字）：倪金霞

评价组成员（签字）：张雪

评价机构：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章)

报告日期：2023年12月5日

附件 1:

徐水区 2023 年度资产收益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单位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决策 (12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项目重复。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2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匹配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匹配;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不符合酌情扣分。	2	
	资金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脱贫人口实际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2	

过程 (28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的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内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 100%得满分, 否则按比例得分。	4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的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 否则按比例得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资金情况。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 扣1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实施方案、业务管理制度; ②实施方案是否具体可行;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不完整、不合规酌情扣分。	2	项目实施单位均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华农科兴公司未制定财务制度。
组织实施 (16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方案、协议、发放明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运行实施的人员条件、设备条件等是否落实到位;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 扣1分。	2	档案信息填写不完整; 如崔庄镇村级分配合账日期未填写; 崔庄镇政府与各村民委员会签订的项目委托协议书无签订日期。资金收益项目协议书要素不全。
		信息公开公示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建立公开公示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的公开公示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相关部门是否制定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 是否建立公示公告平台; 是否按要求公开公示相关内容 (衔接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 ②项目所在行政村是否建立公开和公示制度并按规定公示相关信息 (衔接有关政策、衔接资金入股及资金分配等信息)。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 扣2分。	3	公开公示程序不规范, 村级与乡镇公示时间同步, 与乡镇制定的实施方案不一致; 安肃镇各村级资产收益公示时间 (2023.6.21-6.30) 与其所公示的收益台账填写日期 2023.8.02 不匹配。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5 分)	资产收益覆盖率	15	项目实施后是否覆盖了预期的脱贫人口,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相关部是否制定衔接资金监督检查制度; 是否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有无检查通知、方案、计划; 是否出具检查报告和问题整改通知; 检查发现问题是否得到整改。	评价要点: 项目相关部门是否制定衔接资金监督检查制度; 是否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有无检查通知、方案、计划; 是否出具检查报告和问题整改通知; 检查发现问题是否得到整改。	建立衔接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得 1 分;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有检查通知、方案、计划的得 1 分; 有检查成果 (检查报告或问题整改通知书) 得 1 分; 对检查发现问题监督全面整改的得 1 分。	2	区农业局未制定衔接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及监管不到位
	产出时效 (15 分)	股利发放及时性	15	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及时发放股利,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主体是否按实施方案、协议规定及时发放股利。	覆盖率= (已实施资产收益项目人数/预期应实施资产收益项目人数) × 100%。	覆盖率达到 100% 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15	
	经济效益 (10 分)	覆盖贫困人口年收入	10	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了增加预期的覆盖贫困人口年收入目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效益。	评价要点: 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使覆盖贫困人口年收入达到预期目标。		按协议约定 (包括时间、金额等) 及时发放股利的得满分; 未按协议约定发放的,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	10	
	社会效益 (10 分)	助力贫困户稳定脱贫	10	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帮助贫困户稳定脱贫,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效益。	评价要点: 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帮助贫困户稳定脱贫。		项目的实施能助力贫困户稳定脱贫的得满分; 不能有效助力贫困户稳定脱贫的不得分。	10	
效益 (30 分)	满意度 (10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的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调查人员中满意和较满意情况占全部调查对象满意度的比率。		满意度达到 100% 的, 得满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 扣 1 分。	10	
	合计		100					93	

附件 2:

关于徐水区 2023 年度资产收益项目

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是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排的调查员。为做好“2023 年度资产收益项目”绩效评价，了解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我们做了调查问卷。您所填的问卷将是匿名的，对于您的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感谢您的合作！

请在您认为符合的选项打“√”

1、您对资产收益项目政策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 一般 ③不满意

2、您对资产收益项目的政策宣传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 一般 ③不满意

3、您对资产收益项目分红发放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 一般 ③不满意

4、您对资产收益项目是在保障您的基本生活方面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 一般 ③不满意

5、您对资产收益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证书序号: 000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石俊平

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大街269号
师大科技园A座817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3010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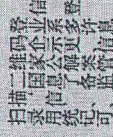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冀财会〔2006〕4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8月21日





911301027926628102



副本编号: 1-1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